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梓毅

陳治榕

蘇星懋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4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梓毅、陳治榕、蘇星懋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犯罪時間「20時許」，更正為「20時50分許」，第4行所載犯罪地點「巨地汽車旅館」，補充為「巨地汽車旅館門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徐梓毅、陳治榕、蘇星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被告3人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
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渠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3人在汽車旅館門口之公共場所毆打告訴人，除造成告訴人受傷，更危害社會安寧秩序，所為實無可取，應予譴責，惟念其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損害，有和解書1份可稽（警卷第1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401號

被 告 徐梓毅

陳治榕

蘇星懋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梓毅、陳治榕、蘇星懋與徐博偉為前同事關係，緣徐梓毅與徐博偉有口角糾紛，徐梓毅、陳治榕、蘇星懋遂共同基於妨害秩序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20時許，前往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號巨地汽車旅館，由徐梓毅持安全帽攻擊徐博偉，陳治榕徒手毆打徐博偉頭部、蘇星懋攻擊徐博偉背部，致徐博偉受有頭部與頸部挫傷、頭暈、雙膝與雙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、下背部、右側臀部挫傷等傷害，徐梓毅、陳治榕、蘇星懋並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行為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。嗣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博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梓毅、陳治榕、蘇星懋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另與證人陳宏皇、洪郁茹、被害人徐博偉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臺南市潭頂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，原規定之構成要件「公

然聚眾」部分，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
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」，其修正理由（同第149條修正
說明）載敘：行為不論其在何處、以何種聯絡方式（包括上
述社群通訊軟體）聚集，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，均為本條
之聚集行為，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，亦不論是否係
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，且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3人
以上，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。本罪重在安寧秩序
之維持，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，固得依他罪
處罰，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
構成要件之行為，自仍應構成本罪，予以處罰。又按本罪既
定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，即係重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、安
全之維護，使其不受侵擾破壞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
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
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，最高法院
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查上開地點為
公眾得自由出入之臺南市○市區○○000號巨地汽車旅館門
口，且報警之人為巨地汽車旅館之員工，被告徐梓毅亦自承
有2、3個人從旅館出來勸架，是被告徐梓毅等3人於上開地
點對告訴人徐博偉施強暴行為，勢必引起其他行人之不安及
恐慌，然被告徐梓毅等3人仍執意為之，觀諸前揭判決意
旨，應認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應即該當妨
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。是核被告徐梓毅、陳治榕、蘇星懋所
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
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，被告3
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
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秩序罪嫌處斷。被告3人有犯意聯絡
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 耀 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